

#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盈货币A 华富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85 0042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